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或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投資建議。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告知其有意透過第二配售（「配售」），經其全資子公司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配售本公司最高為約 64,010,100 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為約 6.19%。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聯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620,984,93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06%，而其中本公司 270,583,83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6.17%）則由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上海聯和告知本公司其計劃通過配售提高公司公眾持股量。上海聯和亦告知本公司其有意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繼續留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由於配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王煜（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